

## 婚約訂有婚期，故違要負賠償責任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前幾天有新聞報導：一對在民國一百年八月間結識的男女情侶，經過一段短時間的交往，雙方情投意合，很快進入「非君不嫁，非伊不娶」的難解難分地步。在徵得男女雙方家長的同意與親友的見證下，在次年的七月間舉行「訂婚」儀式，並約定一年內舉行結婚盛典。訂婚後不久，男主角王姓男子就返回位於大陸的公司工廠工作，並介紹陳姓女主角進入大陸的工廠擔任職務，月薪高達 80K。就這對情侶來說，是可以朝夕相處，不必分隔兩地相思之苦的好事！但是，嬌生慣養的陳女後來因為無法適應當地生活，堅決要離職回到臺灣，回台後並暫時住在男方在高雄的父母處。

一年的結婚期限很快來到，但男方竟然沒有露出半點要籌辦婚禮的動靜。原來是男方的父母發覺未來的兒媳「太會花錢」，不同意兒子將這位愛揮霍的兒媳娶進門。身處在父母與未婚妻之間的兒子只好一拖再拖，將約定的婚期延擱下來。這時陳女也感覺到約定的婚期受到延誤，她的未婚夫又不願攤開原因說明白，吞吞吐吐引起陳女的不滿，因此與未婚夫發生多次爭執。最令陳女無法忍受的是，她得知未婚夫曾經帶著大陸工廠裡的女同事一同回到臺灣至公司洽公，在臺期間，二人曾共處一室。陳女因此為之心碎，決定要與王男分手，不再共步紅毯。另外還寫「黑函」給公司，指摘王男亂搞男女關係，並準備跳槽另覓高就，導致王男因此被公司開除。陳女並出面委請律師對王男發出解除婚約的信函，另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請求法院判決王男賠償新臺幣一百萬元。王男在接到陳女的起訴狀副本以後，也不甘示弱，便以自己與大陸女同事一清二白，只是帶她來臺洽公，陳女卻以黑函指稱其亂搞男女關係，使他失去工作，也對陳女提起反訴，請求法院判決，命陳女賠償一百萬元。

法院在審理後對這件打翻醋罈子、「歡喜冤家」變為「仇家」所引發的損害賠償事件，作出的判決認為兩造對這件解除婚約事件都負有過失責任，原告提起的訴訟，與被告提起的反訴請求都沒有理由，將正反兩訴全給予駁回的判決。

這裡不去談論法院判決的對錯，純粹只聊聊想要結婚的當事人，在歡天喜地訂定婚約以後，竟然無法履行婚約的約定，終於走上解除婚約的命運。這時該如何收拾殘局？

就《民法》上的相關規定來說。婚約只是契約的一種，一般契約所約定都是民事、商事上權利與義務的事項。婚約是在「約」字上面冠了一個「婚」字，可見婚約所約定的事項，是以雙方未來的結婚作為目的，凡是與結婚的進行有關事項，都可以在婚約中約定，像結婚的日期，舉行結婚的方式，聘金、聘禮的種類與數額等等，都可以在婚約內訂定。

婚約，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應由訂婚的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婚約既是結婚的預備行為，結婚又為男女雙方的終身大事，少年男女思慮未周，

交往時容易被一時的感情所衝動，沒有經過大腦仔細思考，就隨隨便便決定訂婚，日後覺得不妥再來反悔，不只是衍生枝節，也會影響到訂婚當事人終身的幸福與社會的活動。所以訂婚的當事人的年齡不宜過低，至少要具備思考的能力，明白訂婚不是兒戲，訂了婚以後，在法律上就要受到婚約的限制。故現行《民法》在第九百七十三條中明定：「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違反這法條的規定，訂定的婚約在解釋上應該是「無效」，不生任何法律上效力。同時又在第九百七十四條中規定：「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用來彌補少男少女草率決定的婚約。這裡所稱的「未成年人」，依《民法》總則第十二條規定，指的是未滿二十歲的人。滿了二十的成年人就有獨立的權利，他們所訂的婚約，無須經過任何人的同意。未成年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所訂的婚約，《民法》學者間的意見，認為這是一種「得撤銷的行為」，身為法定代理人的人，可以準用《民法》第九百九十條所定，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的未成年人結婚，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銷結婚的規定，起訴請求法院用判決撤銷所訂婚約。

婚約訂定以後，任何一方的當事人心生反悔，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五條的規定，均不得強迫請求他方履行婚約，唯有當婚約當事人的一方，具有《民法》第九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的事由時，他方才可解除婚約。該條文所列可以解除婚約的情形，共有下列九種：

- 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 二、故違結婚期約者。
- 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 四、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 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 六、婚約訂定後成為殘廢者。
- 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 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 九、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陳女與王男所訂婚約，原已定有一年內要結婚的期限，王男超過期限遲不與陳女結婚，顯已違背這法條第一項第二款的規定，陳女理直氣壯通知王男解除婚約，即屬正當行為。婚約解除時，依《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賠償的範圍，受害人不只是限於積極上的財產損害，連精神上受到的痛苦，也可以依同條第二項的規定，得請求對方賠償相當的金額。這種請求當事人間如無法自行協調解決，那只能提起民事訴訟，與對方法庭相見，由法院用裁判來解決！

**(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6 月 5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